**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**

**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** （增訂）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**申明人**

**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配偶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**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**(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 |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